陕西检察机关一体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聚焦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深入开展有进步、有站位、有品牌“三有”争创，落实落细、巩固提升——

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推动检察宣传文化工作高质量发展

观察

□张克祯

党的二十大强调，加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塑造主流舆论新格局，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在全国检察宣传文化工作会议上要求，大力推进检察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积极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成果。近年来，陕西检察机关一体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在最高检和陕西省委坚强领导下，聚焦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深入开展有进步、有站位、有品牌“三有”争创，落实落细、巩固提升，以系统思维推进检察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推动检察宣传文化工作高质量发展。

坚持理论铸魂，守牢意识形态主阵地

政治上的坚定源于理论上的清醒，有力的组织领导是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坚实保障。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不断强化理论武装，筑牢对党忠诚的思想根基，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定期制定教育培训计划，认真抓好政治轮训和业务培训，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作为学习宣传重点，邀请权威专家开展辅导解读，进一步做实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

二是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管检察、党管宣传、党管舆论不动摇，认真落实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一方面，充分运用法治力量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另一方面，切实做好检察机关自身意识形态工作。每年开展专项督查、每半年召开联席会议，推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三是强化协同联动。构建一把手靠前抓、班子成员共同抓、宣传部门组织协调、业务部门分工负责、检察人员主动参与的检察大宣传格局，促进内部融合。建立省院督导、市院融通、县区院协同的工作机制，促进上下一体。走访主流媒体，健全良性互动的检媒协作机制，促进内外贯通，齐心协力讲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检察好故事。

坚持宣传塑形，唱响检察工作主旋律

检察宣传是一项守正创新的工作，需要长流水、不断线，才能润物无声。

一是推进常态化宣传。聚焦重大主题，深入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及最高检提出的新理念新要求，增强干警和群众认同。聚焦平安建设，制定宣传方案，持续发布平安建设相关稿件，形成宣传声势。聚焦重要节点，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履职情况，发布典型案例，引领法治风尚。

二是推进主题化宣传。围绕政法重点工作，积极宣传检察机关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做法和成效。围绕检察重点工作，大力宣传“四大检察”工作情况，营造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浓厚氛围。围绕重要会议活动，及时调度会商，上下一体联动，形成全方位、立体化宣传阵势。

三是推进全媒化宣传。以省院检察融媒体中心建设为抓手，统筹“报刊网微端屏书”，着力打造检察全媒体传播生态链。今年6月，会同检察日报社在西安市检察院举办“加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 塑造主流舆论新格局”主题分享交流活动，推广检察融媒体建设经验。充分依托主流媒体权威性强、传播面广的优势，推动检察新闻宣传作品融媒传播、分众传播、互动传播。

坚持文化润检，打好品牌建设主动仗

繁荣发展检察文化是检察事业不断发展的力量源泉。

一是注重整体谋划。召开全省检察宣传文化工作会议，制定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的26条措施，常态化开展“寻访革命旧址 保护革命文物 传承革命精神”专项活动，深入开展“寻访文物古迹 保护文化遗产 传承中华文明”专项活动，用心“寻访”、用力“保护”、用情“传承”，推动检察文化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一体发展。

二是注重品牌培树。在全省检察机关深入开展“三有”争创和改革创新项目化管理工作，结合检察履职培育具有陕西特色、地域特征的文化品牌，以品牌建设促推高质效办案。聚焦优秀办案团队、精品案例故事等，连续4年开展文化品牌培树展示活动，培树22个优秀文化品牌，“红韵富检”“云护长安”先后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

三是注重固本培元。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贯通检察宣传文化工作。建成院史馆，发挥红色资源优势，传承红色法治基因，赓续红色法治血脉，推动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举办书画摄影展、读书分享会等活动，丰富干警精神文化生活。持续开展“陕检·电影节”“陕检·故事汇”等活动，繁荣检察文艺创作，促进文化润检。

坚持以文育人，锻造能说会写主力军

做好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宣传文化工作，离不开高素质的专门人才队伍。

一是抓人才储备。筛选建立31人的全省检察新闻宣传人才库，一体加强政治建设、业务建设、职业道德建设、纪律作风建设，着力培养有脚力、有眼力、有脑力、有笔力的检察新闻宣传人才。强化“高水平宣传与高质效办案相融互促”意识，注重从司法案件中挖掘新闻素材，努力提升检察新闻宣传作品的亲和力、感染力、吸引力。

二是抓教育培训。把检察实践作为最好的课堂，每年举办全省检察机关新闻宣传工作培训班，邀请专家学者和主流媒体记者编辑授课，组织新闻骨干分享经验。常态化开展新闻写作培训，组织优秀作品赏析点评、业务交流等活动，推动提升“策、采、编、审、校、发、评”综合素能。

三是抓实战实训。根据新闻宣传人才库成员特长，划分为新闻稿件采写、新媒体作品策划两个小组，点对点指导提升“策划能谋、提笔能写、举手能拍、出镜能讲”的能力。组织新闻宣传骨干现场观摩“走近一线检察官”直播活动，常态化开展新闻发布、宣传策划、政策解读、舆情应对等演练，在现场教学、实战实训中增强本领，为做好检察新闻宣传工作提供人才支撑。

（作者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前移端口主动融入社会治理 促进司法救助工作提质增效

□刘草芽

综治中心是基层化解矛盾纠纷、实行网格化管理等功能的重要平台。司法救助作为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抓手，在促进社会稳定、参与社会治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检察机关通过入驻综治中心，前移工作端口主动融入社会治理，搭建起联系群众的“暖心桥”，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权益保障的殷切期盼。

前移端口，打造线索收集前哨站。线索发现与筛查是司法救助工作的起点和难点，需运用大数据思维丰富救助启动方式。可选派办案经验丰富、群众工作能力强的检察干警，以“常规入驻+特定信访事项预约入驻”方式开展工作，打造救助线索收集前沿阵地。

前移端口强化“摸线索”的主动性。探索“入驻综治中心+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模式，逐案审查信访群众存在人身伤害、经济损失等相关案件线索，在刑事案件办理中告知被害人权利义务时增加申请国家司法救助内容，提高涉案困难群众对救助政策的知晓度和参与积极性，及时了解案件办理进展、赔偿损失情况等事项，确保“应救尽救、应救即救”。

下沉社区强化“找线索”的针对性。充分利用入驻综治中心的契机，主动下沉街道和社区，结合“两微一端”、门户网站、12309检察服务中心等阵地，通过检察听证、检察开放日、宪法宣传日等，对司法救助政策及典型案例开展多维度宣传，大幅提升司法救助工作的知晓度。加强与妇联等单位的联系沟通，借助外部力量，第一时间发现救助线索。

用活数据强化“集线索”的高效性。深化数字检察工作，依托入驻综治中心强化部门联系打破数据壁垒，与民政、残联、信访、综治中心等多单位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分类集成重点群体数据，充分利用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的海量数据，全力挖掘检察数据这一“富矿”，运用各类司法救助相关模型，高效筛选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实现救助线索由人工摸排向智能筛查转变。

多元协同，搭建规范救助联合体。高质效开展司法救助工作，需协同多单位、多部门，聚焦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共同完善规范救助和矛盾化解工作流程，努力实现救助效果最大化。

事前严格审核。借入驻综治中心契机，注重协同法院、公安、司法、信访等单位，加强对救助对象的资格审查，通过查阅卷宗，询问当事人了解损失、收入等情况，筛选出有效案源，对申请人的家庭财产、实际生活支出、有无获得赔偿、因案致损等基础内容，通过实地入户调查、当面询问、走访邻里、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开展调查，从严把握司法救助“准入关”。

事中同向发力。主动向党委政法委请示汇报，做好争取救助资金工作；与政府财政部门充分协调，增设财政预算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科目；注重发挥司法人文关怀，为急需救助人员开通绿色通道，压缩救助周期，拓宽救助对象范围，向重点特殊困难人群倾斜，充分发挥司法救助救急解难作用。

事后联动回访。对接街道、社区等单位，定期回访救助对象，倾听当事人意见，了解救助成效，进行正面情绪引导；对仍然处于困难之中的人员，协调民政、医疗、残联等单位有针对性地进一步实施帮扶，持续跟进救助资金使用情况，尤其是对未成年人、在校学生、身体或智力残障等特殊救助对象，加大监管力度，让有限的救助金“用在刀刃上”。

链接资源，织密救助权益兜底网。打造好司法救助“民心产品”，需以开放的心态，自觉接受监督，主动对外链接，汇集社会合力，织密困难群众权益保护兜底网，让公平正义在每一个司法救助案件中得到充分体现。

接受监督践行司法为民理念。自觉接受综治中心内部监督、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定期复盘总结司法救助工作，反向审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司法救助中执法不规范问题整改或堵塞管理漏洞，捍卫公平正义、弥合社会裂痕、落实司法为民检察工作理念。

链接社会健全救助衔接机制。主动对接心理咨询机构、社会公益组织等，畅通信息渠道，搭建一站式“多元救助”平台，实现常态化工作联络，引入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社区帮扶、爱心捐赠等其他社会救助方式，精准衔接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

依托听证提升检察办案质效。结合个案情况和办案需要，明确必须组织司法救助听证的具体情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等参与公开听证，进行公开论证，充分发挥听证的辅助作用，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立公信，推动司法救助工作提质增效。

（作者单位：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检察院）

探索全链条管理做实高质效检察履职

□张华刚

检察管理是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保障。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指出，加强检察管理，核心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主线是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抓手是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和司法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目标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司法责任制落实与“三个管理”有机统一、相互支撑，共同保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目标实现。浙江省宁海县检察院坚持从理念、组织、权责、队伍管理四个维度出发，着力探索构建全链条管理体系，推动司法责任制在基层全面准确落实。

以科学的理念管理激发干事创业内生动力。理念是行动的先导。管理的目的是激发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坚持实事求是，落实合目的性、合规律性的管理，才能更好落实司法责任制。一要牢牢把握监督立场。深刻把握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官必须依法独立开展监督工作的立场。二要更加突出监督刚性。深刻把握高质效的监督必定是有力量的监督，要敢于并善于运用刚性监督手段，通过一个个经得起检验的“硬核”案例，维护司法权威。三要精准锚定监督重点。深刻把握精准监督是检察监督实现高质效的生命线，必须不断增强问题意识和专业能力，努力从纷繁复杂的监督事项中，敏锐地识别出关键、核心的监督点，不断强化办典型案、做精品事的责任自觉。

以严密的组织管理服务检察官依法履职。科学的检察管理是对检察官履职能力的系统性赋能。应着力构建一套以服务检察官依法独立履职为核心，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组织管理机制，让检察官能够心无旁骛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一是建立科学分案机制。严格执行“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承办确定机制，除特定案件类型指定分案外，其他案件由案管部门随机分案至各部门，部门负责人根据案件性质、难易程度将案件分至繁案组与简案组，达到提速不减质、增效更显优的办案效果。二是发挥内部支撑作用。坚持办案小组会议、部门会议、检察官联席会议、检察委员会会议层级式讨论，通过集思广益、层层把关，确保每一起案件都得到充分论证，为检察官办案提供最坚实的支撑。三是向上争取联动支持。主动融入检察一体化工作格局，争取“下沉式”指导支持，将上级院的政策把握、资源协调和业务指导优势，转化为攻克具体案件的实战能力。

以规范的权责管理强化检察官专业精神。权责一致是有效管理的关键，可确保权力在制度的轨道上运行，责任在每一个环节得到落实，最终凝聚为检察官对每一个司法案件、每一项决定的高度负责和专业精神。一是把权力与责任分得更清。坚持权力边界清晰、责任归属明确，充分激发检察官的主体意识和专业精神。出台办案活动管理意见，细化完善检察辅助人员职责清单、检察官职权清单、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院领导审核清单、入额院领导办案清单、办案风险防控清单，以清晰明责为严格追责打下良好基础。二是把分析与研判抓得更紧。建立“案管+业务”定期会商制度，每月召开由院领导主持的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会，强化数据支撑与专业判断相互赋能、深度融合，共同诊断问题、共商对策，将单纯的“数据通报会”升级为“业务决策会”和“质量提升会”。三是把督察与管理融得更深。明确检务督察部门侧重责任追究、案管部门侧重过程控制的职责分工，健全流程监控、质量评查、数据监管中发现问题线索向督察部门移送机制，案管部门定期向检务督察部门抄送督办函、提示函，对易引发案件质量问题的高风险环节，及时纳入廉政风险防控体系。推行督察专员常态化列席业务会议制度，探索建立重点案件联合审查等机制，实现监督与管理同频共振。

以专业的队伍管理保障履职能力稳步提升。管理的本质是管人，应通过系统化的队伍管理让监督者自身硬、业务硬、作风硬，做到勇于对强者监督、对难事监督。一是资源配置再优化。合理调整各部门力量配比。二是干部素能再提升。以打造“宁好检察官”工作品牌为引领，制定青年干警分阶段培养方案，加强先进典型培育选树。积极打造培养平台，每月开展主题活动，通过“宁检讲坛”学理论、学业务，“宁检论坛”比文章、比调研，“宁检沙龙”强思辨、强实战。深化青年干警领衔课题攻坚、领衔典型案例、领衔品牌争创和列席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列席检委会会议、列席检察官联席会议“三领衔三列席”模式，助推成长成才。今年以来，1人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涉外法治人才，3个集体、13名干警获得市级以上荣誉，12个案例入选省市级典型案例，4篇调研文章在省级以上平台发表或课题结项。三是借智借力再加强。秉持开放、专业的司法理念，主动向“外脑”借智借力，通过邀请专家参加磋商会、听证会、论证会，委托进行评估鉴定，共同开展现场勘查等方式，加强内外部智力碰撞融合，使检察履职底气更加坚实，监督定位更为精准，最终实现“借助外脑”与“修炼内功”的良性互动。

（作者为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深入推进趋利性执法司法检察监督

视角

□苏云姝

党中央对趋利性执法问题一直高度重视，作出了一系列部署，彰显了整治趋利性执法司法的坚定立场。今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要求聚焦11个方面重点任务，综合运用“四大检察”职能，依法监督纠治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等突出问题。专项监督开展以来取得多项成效，但同时，也不同程度地面临监督线索偏少、异地监督成效不高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厘清判断趋利性执法司法案件的考量维度，并从守住案件入口、把紧监督关口、打通监督壁垒、拓展线索来源等方面完善工作举措，进一步推动趋利性执法司法监督工作取得实效。

判断趋利性执法司法案件的五个考量维度

对趋利性执法司法案件进行判断，主要可从以下五个维度进行考量：

一是管辖权是否异常。重点核查案件侦破流程是否符合办案规律。应当高度重视对发破案经过及抓获经过的审查，若报案人员身份存疑、报案过程过于异常、报案事由与管辖依据断裂、存在人为创造管辖权等情况，可判定异常。

二是财产处置是否异常。重点核查涉企案件中“查扣冻”行为的程序合法性及合理性。如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数额违规“查扣冻”、应发还而不发还等情形，从而判断是否属于趋利性执法司法案件。

三是强制措施适用是否异常。重点核查人身强制措施变更与退赃退赔的关联性。如是否存在办案人员利用可以自行变更强制措施的权力，违规要求当事人进行退赃退赔，不当承诺若退赃退赔可取保候审或不退赃退赔则予以监视居住的情形。

四是罪名适用是否异常。重点关注罪名选择倾向性。审查侦查机关在认定罪名、确定侦查方向时，是否存在倾向于认定为“没收财产、上缴国库”等相关罪名，而非“发还被害人”的相关罪名的情形。

五是程序处置是否异常。重点审查侦查机关办理的刑事案件，是否存在立案后下行作为行政案件处理或长期挂案的情形。例如，有些案件在当事人退赃退赔后，公安机关没有继续推动进入审查起诉程序，而是转为行政处罚或者挂案处理，对此要注意重点审查。

提升趋利性执法司法监督质效的路径

一是加强管辖权审查，守住案件入口关。针对趋利性执法司法案件，可以通过加强对管辖权的审查，有效发现监督线索。其一，开展管辖权实质性审查，强化对侦查机关的监督。以有关管辖和发破案经过的证据为切入点，实质性判断发破案过程是否自然、是否符合刑事案件侦办的特征和规律，重点查明是否存在“人为”制造管辖连接点等情形，依法及时开展监督。对于弱管辖案件，在审查逮捕阶段即书面要求侦查机关移送更适宜管辖的机关办理。其二，加强与公安机关、法院的沟通协作，争取设立地区统一的管辖标准，形成管辖处置合力。同时，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定期通报趋利性执法司法问题，推动建立本地域“案件管辖负面清单”，明确何种情形不得跨区域立案。

二是从严审查证据、认定事实，把紧监督关口。对于可能涉及趋利性执法司法的案件，在案件办理中可以加大对案件证据、事实的审查力度，将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与趋利性执法司法监督工作相结合，深挖监督线索，以更高标准的证据要求和更大的监督力度办理此类案件。聚焦对涉企人员违规采取羁押性强制措施、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决定和执行等情形，加强跟进监督。

三是精准适用法律，强化侦查引导。检察机关在审查案件中，发现侦查机关可能涉嫌趋利性执法司法时，可以通过加强对法律适用的论证、改变移送罪名等方式，引导侦查机关回归正确侦查方向，从根本上遏制趋利性执法司法情况。

四是深化纵横联动，打通监督壁垒。为提升趋利性执法司法监督质效，可横向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沟通联系，纵向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打通监督壁垒，具体采取以下措施：其一，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加强涉企案件信息共享，及时了解侦查机关办理涉企刑事案件情况。通过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将检察机关在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侦查机关，侦查机关对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能够及时落实并反馈结果，避免因信息沟通不畅导致监督质效下降。其二，设区的市级检察机关可以就涉案财物处置内容在一定范围内开展异地评查、交叉评查。通过专项评查工作，有效发现侦查机关在办理案件中违规“查扣冻”财物、以改变强制措施为由要求当事人退赃退赔等趋利性执法司法线索，破解属地监督效果欠佳的困局。

五是多措并举，拓展线索范围。针对实务中监督线索来源窄的问题：其一，办案部门应加强与控申部门的沟通协作，拓宽信息渠道，加强宣传引导，从当事人的反映中发现监督线索。其二，加强“涉企经济犯罪案件侦查监督模型”等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强化对趋利性执法司法线索的分析研判。其三，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主动扩大监督范围，主要涉及本地企业被外地侦查机关抓捕的案件线索以及侦查机关刑事立案后，没有移送检察机关进行审查起诉导致长期挂案或转为行政处罚的案件。考虑到部分案件的处理，行政罚款要远高于刑事罚金，可能存在趋利性执法司法嫌疑，可通过监督立案等方式进行监督。

（作者为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第七届全国优秀公诉人）